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508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陳裕鴻

　　潘豐隆

　　洪啓軒

被　　告　莊浩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743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1,74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12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富陽加油站倒車時，不慎碰撞訴外人邱俊諭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曾穎婷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2萬2,711元將系爭車輛修復完成理賠，依保

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車輛受損照片、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理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第167至205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曾穎婷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22萬2,711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第49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2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2萬5,618元、烤漆1萬9,920元、零件17萬7,173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4月25日止，已使用2年2個月，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6萬6,205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2萬5,618元、烤漆1萬9,92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應為11萬1,743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1,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合　　計	3,190元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65377	177173×0.369=65377	6310	000000-00000=111796
二	41253	111796×0.369=41253	70543	000000-00000=70543
三	4338	70543×0.369×2/12=4338	66205	00000-0000=66205
註：元以下4捨5入。				